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工〔2026〕8号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全体师生：

我院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修订完成《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6年3月12日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委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三条 第一学年度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主要考量学生硕士期间学术成果，第一学年度的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主要考量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第二学年度及之后学年度，奖助学金评选主要考虑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社会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六)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因如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资格的学生，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加分内容的时限是从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开始时间早于当年9月，则以开始时间上一月度的最后一天作为截止时间。其中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包括同届硕博连读生）加分内容时限为硕士入学时间（硕士录取通知书报到时间）至博士入学时间（博士录取通知书报到时间）。且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的成果加分仅计算原单位的学术文章及专利，科研竞赛及社会活动不予计算。

为推动我院优势学科发展和鼓励本院学生升学深造，针对第一学年博士生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特等）指标优先分配给直博生。

第六条 为充分发挥奖助金对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

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全面发展的激励作用，研究生在评选年度内参加学院或学校举办的论坛讲座等集体活动 ≥ 5 场，方可申请硕士二等及以上奖助金、博士一等及以上奖助金（硕士一年级、非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除外）。学业成绩平均分 80 方可申请硕士一等奖助金、博士校长奖学金（特等），学业成绩平均分 70 方可申请硕士二等奖助金、博士一等奖助金。在评选年度内，如学生本人因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受学院通报批评的，硕士不可申请二等及以上奖助金，博士不可申请一等及以上奖助金（含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

参加学院或学校举办的学术讲座或集体活动证明材料为：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第二课堂活动记录表》。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程序为：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年级评审小组初评→学院评审→公示→报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由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学校按规定正式公布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一）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指定截止时间后一概不再接受补交任何材料；

（二）导师审核推荐；

（三）成立年级评审小组，小组由年级负责人、两至三名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为 3 或 4 人；

（四）年级评审小组根据本细则对每位申请者自评得分进行核对，按申请者得分高低，确定获奖助者建议名单，报研究生奖

助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五）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讨论，确定获奖助者名单并予以公示；

（六）学院将获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评审。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助金名额，硕士按照各个年级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奖助金名额，博士不区分专业，同年级不同专业学生均统一评审。

计算公式如下：

硕士各年级不同等级奖助金名额=

（本年级人数/该专业总人数）×该专业总名额。

第九条 申请者综合评分由学业成绩加分、科研加分及社会工作加分共同组成，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和各年级奖助金名额依次排序。若排序后仍有名额剩余，则按照学业成绩排序进行分配。

（一）学业成绩及学业加分

1.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a. 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b. 专业课的标准分是：

该专业课程中原始成绩最高分的同学的标准分为 90 分，其它同学的标准分为：该同学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该专业课程最高成绩-90）。

例：某同学在某学年修两门课 A、B，成绩分别为 83 分、86 分，学分分别为 3 和 2，其中 A 为公共课，B 为专业课。在 B 课

程中得最高分同学的成绩为 92，则该同学 A 课程的标准分为 83，
B 课程的标准分为：

$$86-(92-90)=84 \text{ 分}$$

该同学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为：

$$(83 \times 3+84 \times 2)/(3+2)=83.4 \text{ 分}$$

注：1) 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参加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计算，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2) 申请英语免修的同学相关课程在计算平均分时可不计入。

2. 学业加分方法：

学业成绩达到同级前 10%(含 10%)，加 1.5 分；达到 10%-20% (含 20%)，加 1 分；达到 20%-30% (含 30%)，加 0.5 分；

3. 学业成绩加分仅在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时计入。

(二) 科研加分

1. 学术论文加分：

论文分数=基准分 × 作者系数，评分说明：

论文发表刊物、分区与收录情况		基准分
高水平子刊	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Nat. Commun.、Sci.Adv 除外)	96分/篇
高水平一区	在PNAS、JACS、 Angew、Nat. Commun.、Sci.Adv、Adv. Mater及化学化工三大综述(Chem. Soc. Rev.、Chem. Rev.、Acc. Chem. Rev.)上发表论文	48分/篇
普通一区	在中科院一区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24分/篇

二区	在中科院二区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16分/篇
三区	在中科院三区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8分/篇
四区	在中科院四区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或EI收录	4分/篇
其他类型论文	《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分/篇
	核心期刊论文	2分/篇

说明：

a. 评选年度如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申请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助等国家级基金项目的项目的学生推荐为第一候选人。若均为第一候选人，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

b. 上表为发表学术论文的基准分规定。如有超出上表规定范围的、影响基准分判定的特殊情况，由年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基准分将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c. (1) 学生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初始系数为 2。第二作者系数为 0.5，第三作者系数为 0.25，第四作者系数 0.1，其余作者不计系数。

(2) 学生申请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按照共同作者的排名顺序(n)共同作者人数(m)，作者系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sqrt{mn}$ ，（例如两名共同一作时，共同作者排名第一时，作者系数为 $2/\sqrt{2}$ ；例如三名共同一作时，共同作者排名第二时，作者系数为 $2/\sqrt{6}$ ）。

共同作者总数均计入作者排序数，其余作者按（1）中系数加分。

（3）学籍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申请人第二作者，系数为 1。学籍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情况中，其余作者按照实际作者排序计算；非学籍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原则上按照实际作者排序计算，若存在挂靠招生等特殊情况，将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d. 文章严格以出版时间为准，提供 DOI，分区以中科院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按大类分区计算。

e. 论文仅以 Article (Full Paper), Communication (Letter, Report), 以及 Review (Minireview, Progress report) 进行计算，Review 类论文分数 $\times 0.7$ 的系数。

f. 无中科院分区的新期刊由委员会讨论决定其分区。

g. 参评论文署名第一单位需为“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h. 化工三大刊 (I&EC Research,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AIChE Journal) 论文均在目前分区的基础上提升一个分区计算。

2. 发明专利加分:

发明类型	公开			授权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PCT 发明	4	/	/	10	/	/
中国发	2	/	/	6	/	/

明专利						
中国实 用新型 专利	1	/	/	3	/	/

说明:

- a. 上述发明人排名是指除去学籍导师外的排名;
- b. 专利权所有人需为“中山大学”。

3. 参加学术会议加分:

(1)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Oral** 展示并获得奖励加 3 分, **Oral** 展示加 2 分, **Poster** 展示获得奖励加 1.5 分, **Poster** 展示加 1 分;

(2) 参加境内全国性会议、国际会议, 或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举办或承办的会议, **Oral** 展示并获得奖励加 2 分, **Oral** 展示加 1.5 分, **Poster** 展示获得奖励加 1 分, **Poster** 展示加 0.5 分;

(3) 国际会议以 **Web of Science** 收录或行业公认的国际性会议为准, 国内会议以行业公认的国内会议为准; 会议认定最终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4) 会议论文加分仅针对第一作者;

(5) 同一会议不同内容、不同形式报告只加分一次。

4. 参加科研竞赛加分: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一	二	三	其	一	二	三	其	一	二	三	其	一	二	三	其
等																

级				他				他				他				他
加分	48	40	32	28	24	20	16	14	12	10	8	6	6	4	2	1

说明:

(1) 科研竞赛指与专业有关的, 由校级及以上单位举办的正式的科研学习竞赛, 主要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为参考, 与化工专业相关的理工类、综合类竞赛可纳入加分; 对于国家级赛事在省级、市级、校级等赛段的选拔赛竞赛, 可纳入加分; 同一赛事在不同赛段中获奖, 只计最高等级奖项, 不累计加分。科研竞赛的最终认证权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 竞赛级别的衡定, 一般根据赛事名称进行判断; 对于赛事名称对级别表述不明确的, 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 主要参考证明材料的落款单位公章。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3) 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总比例不超过总参赛单位数的 20%; 若竞赛分多轮进行, 则按照初赛人数计算获奖比例。如不满足本要求, 则该奖励降一等级处理;

(4) 若以团队项目参赛, 团队成员名单以参赛名单为准, 团队提供队员贡献度排名, 由指导老师分配加分并签名确认。如: 5 人团队获得国家级赛事一等奖, 团队 5 人的总分为 48 分, 指导老师分配个人加分。团队成员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的, 贡献度排名应包括本科生。

(5) 若比赛设置了除一等、二等、三等以外的奖项，则前三等次的奖项分别对应原一等、二等、三等奖加分，其余奖项按“其他”加分。第(3)条同时适用。

(二) 社会工作加分

1.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

2. 担任学生骨干加分如下：

加分条件	加分
广东省学联学生骨干	16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骨干、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	10
校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院研究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委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学刊编委、党支部委员	6
校研究生会一般负责人、院研究生会一般负责人、院团委部门一般负责人	4
各班班委、各团支部委员、校研究生会部门成员、校团委部门成员、院研究生会部门成员、院团委部门成员	2

说明：

(1) 兼多项职务者只取最高分。

(2) 学生骨干加分计算公式为：学生骨干加分=任职加分基

准分×述职评议等级系数。任职时间满一年基准分如上表所示，任职时间长于三个月但不满一学年的，基准分为上表所示分数的一半；学生骨干应按要求每学年完成述职评议，由服务对象、指导老师共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系数为1.0、“良好”系数为0.8、“合格”系数为0.5、“不合格”系数为0。根据述职评议结果证明材料进行加分；若指导单位未能出具述职评议结果材料，不予加分。

(3) 未在上述列表内的任职，由学院团委提供参考意见，最终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 参加志愿活动加分：

研究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评选年度内志愿时每满2小时计1分（如：5个志愿时，计2分），献血一次按4小时计，累计加分上限为10分。

志愿时证明材料包括：i 志愿系统上统计的志愿时数，活动主办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志愿时证明。

（三）获得荣誉加分

1. 获奖项目指评奖学年度内所受到的奖励。国家级先进个人一般包括：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标兵党员”、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自强之星标兵等；国家级先进集体一般包括：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活力团支部等。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相应奖项可纳入加分。

未全部列出的奖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奖难度提供参考意见，最终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2. 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等的加分办法如下：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96	48	24	8	4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96	48	16	8	4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48	24	8	4	2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24	16	4	2	1

说明：

(1) 主要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策划者；

(2) 一般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协调者；

(3) 一般成员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参与成员；

(4)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需团体出具人员名单，列明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一般成员，由指导老师签名确认。一般情况下，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总人数应不超过总人数的 20%。

3. 参加其他类竞赛加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其他	一	二	三	其他	一	二	三	其他	一	二	三	其他	一	二	三	其他
加	36	30	24	22	20	16	12	11	10	8	6	5	5	4	3	2	2	1	0.5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其他类竞赛包括文艺、体育、文化、实践、综合类竞赛, 如体育赛事、歌舞赛事、演讲赛事、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等, 须是由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举办的赛事。同时, 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 与化工专业相关度低的文化类、信息类、综合类等竞赛。

(2) 在同一赛事的不同赛段中获奖者, 只记最高分, 不累加。

(3) 体育比赛应具有竞技性, 友谊赛、趣味赛不纳入加分。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 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 不同项目可累加, 但累加不可超过 3 项; 获团体奖项者, 如接力赛, 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

(4) 除体育竞赛外, 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总比例不超过总参赛单位数的 20%; 若竞赛分多轮进行, 则按照初赛人数计算获奖比例。如不满足本要求, 则该奖励降一等级处理;

(5) 若以团队项目参赛, 团队成员名单以参赛名单为准, 团队提供队员贡献度排名, 由指导老师分配加分并签名确认。如: 5 人团队获得国家级赛事一等奖, 团队 5 人的总分为 36 分, 指导老师分配个人加分。团队成员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的, 贡献度排名应包括本科生。

(6) 若比赛设置了除一等、二等、三等以外的奖项, 则前三

等次的奖项分别对应原一等、二等、三等奖加分，其余奖项按“其他”加分。第（4）条同时适用。获得“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鼓励奖”等特殊单项奖的，不计分。

（7）比赛结果按等级算，则第1名按一等奖计，第2、3名按二等奖计，第4-6名按三等奖计；

（8）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

第十条 评审当年出现本条例规定内容之外，或存在模糊空间的情况，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化工〔2025〕15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主动公开 2026年3月12日印发
